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15-026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6 月 24 日 9：30 至 11：30、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6 月 23 日 15：00 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 9-19 号好利来综合楼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舒婷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0,00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6,680,000 股的 74.9852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

股东授权代理人)共5人,代表股份50,000,10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85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(列席)了本次股东大会,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(住所)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0,00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1,000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,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签订公司旧厂房整体出租的<房屋租赁合同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0,000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1,000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
- 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:谭昆仑、齐欣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24 日